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一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葛锐、刘歧、王武宝，由独立董事葛锐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周勇、葛锐、江成真，由独立董事周勇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刘歧、周勇、唐一林，由独立董事刘歧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唐一林、唐地源、周勇，由董事长唐一林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地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传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江成真先生、唐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亚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欢欢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巩同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简历：

徐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章丘助剂厂技术员；1992年4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圣泉集团技术科副科长、糠醇车间主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聚四氢呋喃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倍进陶瓷公司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圣泉集团供应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圣泉集团总裁助理；2015年7月2019年2月，任圣泉集团副总裁；2019年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常务副总裁。

唐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第53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规划处管理员、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所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圣泉集团副总裁。

张亚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FMBA，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圣泉集团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济南圣泉海沃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圣泉集团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财务总监。

赵欢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凯美英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天津美加恒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化工专家；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圣泉集团总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总裁助理。

巩同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任圣泉集团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德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德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于2025年1月16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选举陈德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德行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共计670,000手（6,700,000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为新增股份或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蒯正刚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共计670,000手（6,700,000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为新增股份或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100股，剩余436,505,713。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偿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系统风险。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将对公司的业务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8,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45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2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21.94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74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85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713.57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12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84.6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